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薛偉呈 電話: 2991111#8964

電子信箱: AM2044@mail. 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客文字第11324679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246795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客家委員會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1月27日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推廣客語,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 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,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 能量,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:
  - (一)實施對象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 (轄)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(含私立學校部分)、警察 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,不含臨時 人員(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)。

## (二)補助原則:

 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客家委員會114年度客語能力 各級認證,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,每人補助報名費





新臺幣250元。

- 2、已有申請其他機關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補助者,不得重複申請;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,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。
- (三)申請期限:各申請單位彙整所屬(轄)軍公教警人員申 請資料,分二梯次向該會提出申請:
  - 1、第一梯次:於114年9月30日前函送者,由客家委員會 核定後,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  - 2、第二梯次:於114年10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間函送 者,由客家委員會核定後,於114年或115年撥付補助 經費。

## (四)申請方式:

- 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,得檢附加戳到考證明章之認證准考證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向任職機關(構)申請補助,並由各申請機關彙整後(詳本案實施計畫第陸點),於申請期限內函報該會申請補助。
- 2、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,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,檢具「報名費請領清冊」及收據到會申請補助。至申請人檢附之准考證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及報名費檢核清冊,請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,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- 四、請鼓勵轄下各機關(構)所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,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;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如實施





計畫附表,各梯次報名期限請逕至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(https://hakkaexam. hakka. gov. tw)查詢,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:0809-090-040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電 2024/11/29文



